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俊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袁子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袁子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另聲請支票票號（KA455229）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臺灣多肽企業有限公司，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無從認定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